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補充公佈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銷售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建議收購事項的結算機制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訂立(i)股份買賣協議；(ii) A類認購協議及(iii) B類認購協議，並透過中國經營實體與賣方訂立(iv)現金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

本公司謹此澄清股份買賣協議與現金買賣協議之間的差異，以及建議收購事項的結算機制。

建議收購事項採納二次付款架構。

股份買賣協議－以股份為基礎的結算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

- (i) 20%的代價將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予所有賣方；及
- (ii) 待取得ODI批准後，餘下80%的代價總額將透過兩種機制結算：
 - a. 就A類賣方而言：透過向A類賣方或彼等指定的A類特殊目的實體(如適用)發行A類代價股份。
 - b. 就B類賣方而言：向B類賣方支付現金，而B類聯屬公司則按相等於代價總額80%的認購價值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B類認購股份**」)。

為免生疑問，交割指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或現金買賣協議(如適用)於相關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銷售股份的轉讓，屆時將支付代價總額的20%作為首次付款。

倘交割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股份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交易將不會進行。取得ODI批准並非交割條件，而是適用於股份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的條件之一。

倘於簽署日期起計一年內未能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取得ODI批准，或倘訂約方相互書面協定提早終止股份買賣協議並轉用現金買賣協議，則現金買賣協議將告生效。取得股份買賣協議及現金買賣協議各自項下ODI批准的一年時限為各項協議項下的一項關鍵合約條款。

待股份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的條件(包括(其中包括)A類賣方取得ODI批准)獲達成後，股份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將告生效。本公司將向A類賣方或彼等指定的A類特殊目的實體發行A類代價股份。B類賣方須以現金收取股份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B類聯屬公司將認購B類認購股份，而B類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須由B類聯屬公司直接支付予本公司。

現金買賣協議－先現金，後認購

如上所述，倘於股份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一年內未能取得其項下的ODI批准，則現金買賣協議將告生效。

根據現金買賣協議，現金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的條件亦須獲達成，包括(其中包括)A類賣方取得ODI批准、按ODI批准程序規定設立由各A類賣方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中介控股實體(「特殊目的實體」)，以及與各賣方或彼等的特殊目的實體(如適用)開設託管賬戶(「託管賬戶」)。待現金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的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主管訂約方豁免)後，現金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將告生效：

- 就A類賣方而言，餘下80%的代價將首先以現金支付予中國境內的A類賣方，隨後將注入A類特殊目的實體，並用於認購本公司的新發行股份(「A類認購股份」)。在整個過程中，相關資金將在適用層級受託管賬戶監管，直至該等資金作為A類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支付予本公司為止。
- 就B類賣方而言，餘下80%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至B類賣方於中國境內的託管賬戶。另外，B類聯屬公司將直接向本公司支付B類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上述事項完成後，持有應付B類賣方80%現金代價的境內託管賬戶將相應發放予B類賣方。

該等託管賬戶限制資金流動及撥付方向及資金用途至本公司指定股份認購賬戶，提取須經託管安排的相關方共同授權。此外，本公司將僅在確認悉數收到認購資金後方會發行A類認購股份和B類認購股份，倘未使用現金認購，則不發行股份，消除重複結算的風險。

因此，股份買賣協議及現金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安排按照「現金優先+境外認購」基準進行制定，據此，B類賣方根據適用的國內外匯法規在中國境內以現金收取第二筆付款代價，而B類聯屬公司(作為境外實體)則使用其現有境外資金認購B類認購股份。

ODI批准規定的差異

儘管股份買賣協議及現金買賣協議的架構均旨在促成(i)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代價總額的20%；及(ii) A類賣方直接或間接(透過彼等各自的代名實體)持有本公司新發行股份，而B類賣方退出目標公司，同時B類聯屬公司按相等於代價總額80%的認購價值持有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惟股份買賣協議及現金買賣協議在執行上有所不同，尤其是在代價結算機制、對ODI批准的依賴及相關監管風險方面。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A類賣方須取得的ODI批准與跨境換股安排有關，據此，代價的第二筆付款乃透過向A類賣方或A類特殊目的實體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結算。該安排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股權作為代價的一部分，與傳統的現金支付的境外投資相比，在實踐中相對不太常見，並可能受到監管審查且不確定審批時間。

相比之下，根據現金買賣協議，A類賣方須取得的ODI批准與境外現金投資有關，據此，代價的第二筆付款首先在中國境內以現金收取，隨後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實體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儘管此類現金支付的海外投資結構仍需接受監管機構的審查和批准，但不涉及跨境換股元素，本質上更為傳統。

因此，儘管股份買賣協議提供了更精簡的結算結構，但其具有相對較高的監管不確定性，而現金買賣協議可作為後備安排，以便在簽署日期起一年內未獲得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換股安排的ODI批准時提高執行的確定性。

採用雙模式安排的理由

採納該雙模式安排的理由主要源於監管不確定性、執行可行性及交易確定性。儘管股份買賣協議提供更精簡高效的融資架構，鑑於其跨境換股的性質，其具有較高的監管不確定性。雖然現金買賣協議在營運上更為複雜，但倘若未能在協定期限內取得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ODI批准，該協議可提供一個相對更可行的替代方案，以確保建議收購事項能夠繼續進行。經過深入磋商，本公司與賣方同意首先尋求採用股份買賣協議，同時採納現金買賣協議作為備用安排，以減輕監管風險及不確定性。

就B類賣方而言，彼等將於中國境內收取全數現金代價。另外，擁有海外資金的B類聯屬公司將以其自身身份認購B類認購股份。

鑑於建議收購事項涉及A類賣方及B類賣方，訂約方同意，股份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或現金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如適用)須待(其中包括)A類賣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或現金買賣協議(如適用)取得相關ODI批准等其他條件達成後，方會予以結算。

重要的是，倘未能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取得ODI批准，並轉而執行現金買賣協議，於交割時已完成的銷售股份轉讓及首次支付的20%代價在法律上及實益上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現金買賣協議僅會取代用以支付餘下80%代價的機制，而不會推翻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已完成的目標公司相關權益的股權轉讓。

賣方及認購人分類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及現金買賣協議，賣方分為A類賣方及B類賣方；而根據A類認購協議及B類認購協議，認購人則分為A類認購人及B類認購人。「賣方」及「認購人」分別用於描述相同訂約方或有關訂約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現金買賣協議及相關認購協議的不同合約身份。

將賣方分為A類賣方及B類賣方，乃基於適用監管規定及交易執行機制存在差異而採納。

A類賣方為並無現有海外實體或海外資金以認購A類認購股份的中國實體，因此須取得ODI批准方能完成交易。另一方面，B類賣方將於中國境內收取全數現金代價，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事宜將由B類聯屬公司另行進行。

A類特殊目的實體及B類聯屬公司

關於上述分類，本公司進一步澄清A類特殊目的實體及B類聯屬公司的身份、所有權及角色如下。

A類特殊目的實體指由A類賣方為執行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取得所需ODI批准而設立或將設立的中國境內及／或海外特殊目的實體。A類特殊目的實體均由相關A類賣方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B類聯屬公司指相關B類賣方的非中國聯屬實體，該等實體以自身身份參與股份認購。

B類聯屬公司名稱	有關B類賣方	擁有權	關係	獨立性
Wat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	天津藍馳新禾投資中心（賣方16）	賣方16擁有99%	同一公司集團內受共同控制的現有境外聯屬實體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過往並無業務關係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北京搜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賣方1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 ⁽¹⁾	兩者均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非賣方15的附屬公司。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及賣方15均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港元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的全資附屬公司。

A類特殊目的實體及B類聯屬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先前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A類特殊目的實體及B類聯屬公司分別獲各自的A類賣方及B類賣方授權或指定認購A類認購股份及B類認購股份。該等認購乃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為相關賣方進行。

使用A類特殊目的實體及B類聯屬公司乃基於監管及執行方面的考量。就A類賣方而言，設立及使用特殊目的實體通常旨在促進符合中國跨境投資及ODI批准規定。就B類賣方而言，彼等利用現有海外聯屬公司，以善用既有的海外投資架構及海外資金。

託管安排

為確保應付予A類賣方的80%現金代價僅用於認購A類認購股份，且B類認購股份由相關B類聯屬公司認購，並防止任何重複結算：

- 現金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項下的現金付款將存入在中國境內開設的託管賬戶，受中國經營實體及各賣方之間共同授權安排的限制；
- 倘ODI程序要求A類賣方設立中介特殊目的實體，亦將在相關層級設立類似的託管賬戶，以監管資金流動及支付。設立此等託管賬戶乃為資金支付的目的及用途，以使資金僅能用於本公司指定的股份認購賬戶，且任何從託管賬戶的提款均須經中國經營實體及相關賣方共同授權。任何一方概無單方面支取或釋出資金的權利；及
- 本公司僅會在悉數收到相應認購資金後方會發行代價股份。

託管賬戶安排根據中國經營實體與相關賣方訂立的現金買賣協議而設立。訂約方已同意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如有需要)開設及運作託管賬戶。由於本公司並非現金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且並無運作中國境內的銀行賬戶，故其並無以自身名義直接監管或控制託管賬戶，而是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控制託管賬戶，中國經營實體的代表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受與本公司簽訂的僱員協議所約束。

備用安排

倘未能取得現金買賣協議項下的ODI批准，本公司仍可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原因為銷售股份的轉讓及首次付款已於交割時完成。

在此情況下，訂約方將盡合理最大努力，優先以100%現金付款方式結算餘下代價。如有必要，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發行新股份、公開發售、銀行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過渡貸款)為有關款項提供資金。

「推翻交易」安排乃一項最終備用安排，僅在以100%現金結算並不可行的情況下，方會予以考慮。此舉將涉及重新轉讓銷售股份及退還首次支付的20%現金代價。該安排獲該等協議許可，並將於相關時予以披露。

付款時間表及股份發行

該公佈所披露的「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指交割條件的達成及交割的發生，屆時將支付股份買賣協議首次付款／現金買賣協議首次付款(如適用)。其與股份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或現金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如適用)的結算無關。

預期付款時間表如下：

- **股份買賣協議首次付款日期／現金買賣協議首次付款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中旬，於交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交割時；
- **股份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日期／現金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底，於確認股份買賣協議／現金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的條件(包括ODI批准(如適用)、設立特殊目的實體及託管安排)已獲達成後五(5)個工作日內。
- **發行代價股份**：預期代價股份將於第二次付款的條件達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發行，其中取得相關ODI批准為關鍵先決條件。

進度更新

董事局謹此提供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新進展如下：

- **ODI批准**：已向中國主管部門提交相關ODI批准申請，目前正在審核中；
-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尚未完成，預期將於支付首次付款及辦結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後完成；及
- **託管安排**：尚未開設相關託管賬戶，將按照第二次付款適用的條件設立。

代價基準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代價約人民幣269,000,000元(相當於約294,8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中國經營實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公平值按市場法所編製的估值。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估值詳情：

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46,000,000元。由於收入法及成本法被認為並非最優或並不適用，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具體為市場法下的上市公司比較法)編製估值。所應用的估值倍數為企業價值與過去十二個月收入比率倍數，經規模調整後的平均值為3.48倍。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調整後，得出企業價值，並就現金、非經營性資產及非經營性負債作進一步調整，以得出股權價值。

主要假設

以下為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一般及特定假設：

一般假設

- 交易假設：估值乃按市值基準編製，假設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適當營銷後，在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
- 公開市場假設：估值假設市場已充分發展及具競爭性，各方在知情、審慎及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行事。
- 資產持續使用：資產乃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在其現有用途及地點繼續使用。
- 持續經營假設：目標集團乃假設在可預見的將來繼續其現有業務運作。

- 外部環境：假設政治、稅務、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情況不會發生可能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更。
- 管理層責任：假設具備稱職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持續營運。
- 排除事項：估值並未考慮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亦未考慮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

特定假設

- 會計政策一致性：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乃假設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穩稳定的財務結構：估值假設均可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及於到期後續期。
- 現金流量的均匀時間分佈：不適用，因估值採用市場法而非收入法。
- 營運連續性及關係：估值假設目標集團將維持其現有業務模式及營運。

估值假設的基礎

估值假設乃基於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公開可得的數據及普遍接納的估值程序而制訂。該等假設反映估值有效的條件，亦是估值結論的基礎。估值模擬截至估值日期的市況，並考慮行業風險、公司規模及市場流通性。

主要量化輸入數據

(i) 收入(盈利能力)預測

估值乃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過去十二個月收入，金額為人民幣73,076,950元。

(ii) 估值倍數

所應用的經規模調整的企業價值與過去十二個月收入比率倍數為3.48倍，乃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線上醫療諮詢行業的可比較上市公司。

(iii) 調整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40%，基於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參考指南(二零二四年版)。
- 控制權溢價：25.40%，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FactSet 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
- 規模溢價調整：用以反映較小公司規模的額外風險溢價，參考Kroll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2023。

有關VIE合約的進一步資料

繼該公佈中有關VIE合約的披露後，本公司謹此澄清，VIE合約乃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FOE)、中國經營實體及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因此，該公佈所披露的VIE合約的條款為現存的有效條款，而非擬議條款。中國經營實體僅根據該等VIE合約成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該等VIE合約賦予本公司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的權利。

VIE合約乃為考慮及實施建議收購事項而特別訂立。於訂立VIE合約時，本公司並無持有或控制任何受限制業務。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醫療服務，屬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持有股權比例不得超過70%。由於建議交易將導致外資持股超過允許上限，故訂立VIE合約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必要及組成部分，以使本公司於完成後獲得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及經濟利益。

VIE合約並非單獨或過早地採納，且完全為解決適用於目標公司業務的外資所有權限制而設計。經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及適用的中國監管限制，VIE合約被視為根據香港交易所相關指引屬適當及相稱的框架。

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為本公司現有員工。除該僱傭關係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經營實體股東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經營實體為本公司透過VIE安排的併表聯屬實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賣方的進一步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根據相關賣方提供的資料及公開搜尋結果，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相關賣方的以下詳情：

賣方7

賣方7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間接控制，紫金礦業集團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紫金礦業集團為一間廣獲認可的上市礦業集團，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概無單一自然人控制其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

賣方8

賣方8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亦由紫金礦業集團(其股東基礎多元化，概無單一自然人控制其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間接控制。

賣方10

賣方10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為一個具有廣泛投資者基礎的註冊投資基金。賣方10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並最終由上海市政府旗下的國有企業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賣方10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賣方11

賣方11主要從事私募投資活動。其最大股東為倪張根先生，持有賣方11約33.97%的股權。倪張根先生為夢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13)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

賣方12

賣方12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絕大部份股權(約98.52%)由天津天士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為天士力集團的一部分。天士力集團的上市旗艦實體為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35)。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並最終由閻希軍家族控制。

賣方14

賣方14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為藍馳創投集團的成員公司。藍馳創投為知名的創業投資公司，擁有多元化的基金投資者基礎。其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由朱天宇先生及Liu Ji先生擁有99.99%及0.01%。

賣方15

賣方1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賣方15的股東為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誠如其年報所披露，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HK)的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15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HK)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16

賣方16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並擁有多名合夥人。其最大合夥人杭州藍馳新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3.79%的合夥權益。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及公開可得的數據，概無單一自然人最終控制賣方16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賣方16為一個擁有多元化投資者基礎的私募投資平台的一部分。

董事局謹此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下提供補充資料，詳情如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Wintime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1,434,421,537	44.56%	1,434,421,537	42.61%
港銳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381,738,927	11.86%	381,738,927	11.34%
孫仲民	136,752,350	4.25%	136,752,350	4.06%
賣方1	–	–	18,401,113	0.55%
賣方2	–	–	8,837,580	0.26%
賣方3	–	–	9,184,930	0.27%
賣方4	–	–	12,047,138	0.36%
賣方5	–	–	706,186	0.02%
賣方6	–	–	784,692	0.02%
賣方7	–	–	3,531,493	0.10%
賣方8	–	–	2,354,454	0.07%
賣方9	–	–	9,546,401	0.28%
賣方10	–	–	26,344,430	0.78%
賣方11	–	–	12,808,297	0.38%
賣方12	–	–	3,246,081	0.10%
賣方13	–	–	1,081,964	0.03%
賣方14	–	–	26,789,490	0.80%
賣方15的B類聯屬公司	–	–	9,777,968	0.29%
賣方16的B類聯屬公司	–	–	1,950,812	0.06%
小計	–	–	147,393,029.00	4.37%
公眾股東	1,266,461,172	39.33%	1,266,461,172	37.62%
總計	3,219,373,986	100.00%	3,366,767,015	100.00%

附註：

1. Wintime Company Limited於1,434,421,537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每股股份0.80港元之兌換價就本金總額為1,057,853,87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發行的1,322,317,34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Wintime Company Limited由Widewealt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dewealth Company Limited為恒泰信託(B.V.I.)有限公司(全權信託St. Heliers Trust之受託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工具，魏純暹先生為St. Heliers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wealth Company Limited及魏純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Wintime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381,738,927股股份由港銳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港銳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國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Future Glow Ventures Inc.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Future Glow Ventures Inc.由魏純暹先生全資擁有。北京國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北京國銳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北京國銳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北京清泉銳遠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清泉銳遠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銳隆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銳隆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北京國銳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國銳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北京港銳企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港銳企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北京國銳創享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國銳創享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國銳創享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銳創享有限公司則由望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望勤有限公司最終由魏純暹先生(透過Fair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間由魏純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孫仲民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2%、9%及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望勤有限公司、Fair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及魏純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港銳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A類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賣方3、賣方4、賣方5、賣方6、賣方7、賣方8、賣方9、賣方10、賣方11、賣方12、賣方13及賣方14之統稱
「B類賣方」	指	賣方15及賣方16
「A類特殊目的實體」	指	A類賣方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乃為獲得相關ODI批准及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成立
「B類聯屬公司」	指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離岸實體)及Wat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16(作為離岸實體)擁有99%
「受限制業務」	指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醫療及教育行業的業務
「VIE合約」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FOE)、中國經營實體及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

「WFOE」

指 天津雨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局確認該公佈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為該公佈的補充公佈，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局命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魏來而先生及孫仲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渙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